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FCTC/COP/6/4
2014年6月12日

国际刑警组织申请获得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报告

1.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决定¹推迟审议国际刑警组织的观察员地位申请并授权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国际刑警组织联络，考虑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30条，尤其是涉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3条，努力澄清与该组织观察员地位申请相关的问题。根据缔约方会议这一要求，主席团提交的这份报告载有其在闭会期间与国际刑警组织的互动情况。

主席团采取的行动

2. 根据缔约方会议决定，主席团于2013年5月7日写信请国际刑警组织作出澄清，说明该组织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5.3条，为防止其政策遭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影响所实行的保障措施。对此，国际刑警组织于2013年7月25日回信作出了答复。本文件附件转载了国际刑警组织答复主席团的要点（载于其2013年7月25日的信函），供缔约方会议参考。

3. 主席团随后向各缔约方征求其对国际刑警组织2013年7月25日答复的意见，尤其请其表态说明该组织对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期间就此问题提出的关切是否作出了充分澄清。若干缔约方重申了其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上提出的看法，即它们承认国际刑

¹ FCTC/COP5(2)号决定，参见 <http://www.who.int/fctc/publications>。

警组织是一个受尊重和值得信赖的国际组织，并确认其在执法和打击非法贩卖商品方面具有宝贵的专长。其他意见涉及与烟草业交往时透明度的重要性，这是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一个基本价值。此外，有意见表示担心资金来源可能影响国际刑警组织的政策和业务独立性。

4. 根据从各缔约方收到的意见，主席团邀请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其于 2014 年 4 月 14-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目的是获得进一步澄清，由此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对此问题进行知情的审议。

5. 国际刑警组织在出席了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之后，根据主席团的要求，提交了补充信息以支持其对观察员地位的申请。有关信息尤其涉及通过飞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捐款资助的活动，以及Codentify（数字编码认证）系统、国际刑警组织的“**I-Check-it**”举措、预算外资源的财务条例和指南、国际刑警组织关于其特殊标志的保护规则¹。

6. 国际刑警组织还向主席团重申了其对《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强烈兴趣并表示愿意促进和参与实施该议定书。在这方面，国际刑警组织确认其作用将与未来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更直接的关联。

缔约方会议的行动

7. 请缔约方会议在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30.1 条审议国际刑警组织的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申请时，注意本报告及其附件所载的信息，还请注意上述第 6 段所述及的国际刑警组织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范畴内的潜在作用。

¹ 见国际刑警组织网站 <http://www.interpol.int>，尤其是 <http://www.interpol.int/Crime-areas/Trafficking-in-illicit-goods-and-counterfeiting/>上的关于贩卖非法商品和制假部分。/

附件

国际刑警组织 2013 年 7 月 25 日信函摘录，应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要求澄清该组织根据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第 5.3 条，为防止其政策遭受烟草业既得利益影响而实行的保障措施

1) 国际刑警组织在抵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方面具有牢固的领导地位，其中涉及范围广泛的全球性非法活动，包括非法贸易。这些活动为参与其中的犯罪分子产生巨大利润。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是全球关注的大问题。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团伙越来越多地参与这方面的交易，最近还有所扩大，出现了新的参与者、新的途径和新的手段。今天，这一地下行业从造假直到大量生产专用于走私的特定品牌（纯走私香烟），涉及的范围广泛。

2) 近年来，各种商品的非法交易都有增加。同时，鉴于成员国就正常预算采用的“零增长”政策，各国为抵制这种现象向国际刑警组织缴纳的财务分摊款没有增加。考虑到这一差额，国际刑警组织决定通过接受来自私立部门的捐款和资助，为其规划提供部分资金。

私立部门的捐款使我们能够加强我们的能力以及向成员国提供的规划数量，其程度和效益都很大。在当今的环境中，私立部门参与抵制非法交易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私立部门也受到非法贸易的危害，而且政府的重点侧重于直接的安全威胁（恐怖主义、网络犯罪等）。要处理这种严重的安全威胁，常常意味着政府不能同时调拨同样的资源来应对其它犯罪活动，例如消费品非法贸易和知识产权犯罪。但是，这些利益攸关方愿意协助抵制阻碍其合法活动的非法交易。与私立部门接触并不是随随便便的，而是要经过严肃考虑，并要符合特定的条件。

国际刑警组织关于贩卖非法商品和制假的规划针对所有类型商品和各行业部门的非法交易，包括奢侈品、食品、电子商品等。在这一范畴内，除其成员国之外，国际刑警组织还有 50 多个不同的行业部门支持其规划。

3) 关于飞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的捐款，需要强调三个关键点：

- **达成的协议是保护国际刑警组织不受烟草业利益影响的主要保障措施。** 国际刑警组织与飞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之间的协议条款保护国际刑警组织及其成员国不受烟草业既得利益的影响。飞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在协议中特别声明和认可国际刑警组织根据其作为政府间组织的地位、《国际刑警组织宪章》第 3 条、国际刑警组织大会随后的各项决议，有权独立和中立地开展工作抵

制非法贸易。协议进一步规定，在促进其独立性和中立性方面，国际刑警组织在制定规划时应保持灵活性。

- **国际刑警组织的独立性相对资金供应而言的关系十分明确。**我们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进行斗争已有 20 多年。国际刑警组织与菲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之间的协议并不使国际刑警组织受到该规划实质内容的约束，而是从整体上涉及针对卷烟非法贸易的斗争。菲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提供的资金反而加强了我们在处理该问题方面的效率，协助扩大了我们活动的范围并发展了我们已有的规划。
- **所有程序要求都得到了满足。**根据其《财务细则》，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国际刑警组织接受菲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捐款的问题，并认可作出决定，接受这些资金（见附件一）。国际刑警组织真诚地与菲利浦•莫里斯国际公司达成协议，但国际刑警组织一如既往地保留权利，当一个实体从事经证实属非法的行为时，将重新考虑与该实体的合作。

4) 由于国际刑警组织处在抵制非法贸易的第一线，国际刑警组织作为《框架公约》（特别是第 15 条）以及《议定书》的观察员具有不可辩驳的额外价值：

- 国际社会、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其它国际组织尤其具有一个共同的目标：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进行斗争；
- 国际刑警组织在国际合作以及协助其成员国加强执法当局能力和国家法律框架方面具有大量经验；
- 国际刑警组织认为，《议定书》获得通过，为公立和私立部门之间的关系开创了新的局面，使我们能够与烟草业合作，并同时保护我们的独立性和我们成员国的利益。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对保护各国不受烟草业影响的关注，因此提出以下正式意见：

- 从法律角度，国际刑警组织不是一个国家，因此不能成为《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但我们完全遵守其各项规定，尤其是涉及我们专门技术领域的规定。此外，《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5.3 条特别提及“制定和实施烟草控制方面的公共卫生政策”。国际刑警组织在公共卫生政策中不发挥作用。但是，《公约》执法方面的问题涉及到国际刑警组织。

关于《议定书》，这是一个处理犯罪行为的条约，具体涉及烟草制品非法贸易。为此目的，其目标远远超出公共卫生的范围，最终的目标是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这也是国际刑警组织的目标。

- 关于使用 **Codentify**（数字编码认证）技术的争议，国际刑警组织并不宣传推广使用 **Codentify**。国际刑警组织的 **I-Check-it** 平台是一种应用程序，将使消费者能够利用最新的通讯技术对制品进行扫描，以便核实制品生产商/加工商是否认为该制品是正宗的，以及该制品是否合法上市并合法出售。为了达到这一目的，**I-Check-it** 应用程序与各国政府以及各种产品部门的私立行业使用的各种鉴定方法相匹配，并可相互结合使用。当涉及可相互结合使用的鉴定方法，国际刑警组织采取中立态度，因此该平台与所有行业系统相匹配，包括 **Codentify** 以及 **Pharmasecure** 等其它许多系统，我们把这些系统包括在内，但从不进行宣传推广。

I-Check-it 不是一个跟踪和追溯办法。实施更好的跟踪和追溯办法并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管制这些系统，仍然是各国政府的责任。

因此，我们认为国际刑警组织和世卫组织在抵制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具有共同的责任，而且我们希望上述信息将有助于实现我们两个组织之间最有成果和最有效的合作。

===